

澳門粵華中學（中文部）

2025-2026 學年「參訪或學習交流」外訪團

公開招標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1. 投標日期及時間：

2026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1 時正開始接受報價，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正截止報價。

2. 標的：

為澳門粵華中學（中文部）於 2026 年 7 月期間舉行的「參訪或學習交流」外訪團提供行程規劃及組織服務，服務內容涉及：參加活動團員所須的交通、膳食、住宿、教職員旅遊保險、領隊或導遊等服務。

3.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建議書”兩部分組成。

3.1 文件部分

3.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3.1.2 無欠特區債務的證明副本。

3.2 報價建議書部分

3.2.1 報價表：必須按附件“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報價表每頁均須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旅行社印章。

3.2.2 “報價表”必須使用澳門幣作貨幣單位，若沒有標明貨幣單位亦視為澳門幣計算。

3.2.3 若報價旅行社在報價表以外的其他文件上也寫上有關價格，僅視為對報價表的補充；倘與報價表內容不一致，則以報價表所填寫的價目為準。

3.2.4 行程安排建議書：必須由一組有系統的文字、圖表和資料文件組成，可容易及正確地被理解。並按附件【參訪或學習交流外訪團列表】每團提供建議行程資料。

3.2.5 旅行社簡介。

3.2.6 過往 3 年承擔同類活動工作的經驗。

3.2.7 以上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3.3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應打印在 A4 格式的紙上，請使用單面打印，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旅行社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或蓋旅行社印章，沒有簽署或蓋旅行社印章的頁數將不被評分。

3.4 如有任何附加條件、增值服務或建議，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4.1 行程及活動安排

- 4.1.1 出發集合點及返程解散地點必須為澳門。
- 4.1.2 按照“報價須知”的標的及活動資料而設計行程，協調交通、膳食及住宿安排等，需協助跟進及聯繫當地相關單位進行學習及體驗活動，並於活動計劃書內提供各項活動的地點及安排的具體資料。
- 4.1.3 提供行前會議，向參與活動的師生說明行程中的注意事項。
- 4.1.4 旅行社須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派出合理數量的工作人員／領隊／導遊跟進事前籌備、隨團帶領等工作。
- 4.1.5 報價須列明隨團人員數量及提供的服務，倘有未能提供的服務亦請註明。
- 4.1.6 上述領隊或導遊須具有有效證照，無不良客戶投訴紀錄，且能說流利普通話或廣東話。
- 4.1.7 報價須包括行程中各項活動及活動倘有門票費用、稅務費用和人員服務費用。
- 4.1.8 若前往的活動地點需要辦理簽證或相關入境文件，旅行社須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辦理簽證或相關入境文件等。

4.2 交通安排

- 4.2.1 提供活動行程期間，所有參加活動團員所需的交通安排，包括：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服務；活動當地的旅遊巴士接載服務，且巴士需有足夠空間放置所有團員的行李，以及不得超過當地旅遊巴士的車齡限制。
- 4.2.2 倘活動中需要乘坐超過6小時的長途巴士，提供2名司機交替提供服務，以確保行車安全。
- 4.2.3 旅遊巴士司機須具有有效駕駛准照，服務專業及熟識行車路線，有至少5年駕駛的經驗，無不良駕駛紀錄；行程安排進行活動的地點，確保點與點間都能有安全便捷的交通安排。
- 4.2.4 報價須包括：
 - 視乎活動項目的行程需要，提供往返機票、高鐵票或客輪的經濟艙客位費用，以及機場稅及其他相關費用。
 - 旅遊巴士司機及行程中的路、橋、隧道收費、燃油費及其它相關費用。

4.3 住宿安排

- 4.3.1 住宿以標準雙人房為標準，以同性別每兩人一間房為原則安排，住宿地點必須舒適和衛生，以及符合當地消防安全規格，且應於市區範圍內。
- 4.3.2 如住宿地點設有非吸煙樓層，須以非吸煙樓層作首選考慮，並應儘可能安排同一樓層內入住，以便管理。
- 4.3.3 倘活動地點的酒店住宿需要辦理未成年人入住的相關手續，旅行社須協助辦理及確保學生能順利入住酒店。

4.4 膳食安排

- 4.4.1 須提供行程中所有團員的每日膳食及每日飲用水，膳食包括早午晚三餐，啟

程日及回程日除外，膳食應均衡且具當地飲食文化特色，用餐地點須具當地合法經營牌照，且環境必須舒適及衛生。

- 4.4.2 行程日中，每日向所有團員提供 1 瓶蒸餾水或礦泉水。
- 4.4.3 用餐地點必須同時能容納所有團員同時進食；所有報價需包括飲品費用、服務費及政府稅收等（不應提供含酒精成分之飲品或食品）。
- 4.4.4 用餐地點能提供倘需要的素食餐或過敏人士餐單。
- 4.4.5 若因用餐地點環境及食物不潔所引致的食物中毒情況，學校有權向獲判給旅行社追討責任及相關費用。

4.5 保險

- 4.5.1 須為每名教職員購買旅遊保險，請報價旅行社因應是次學習交流的活動特性，選擇合適的保險方案，並提交相關保險方案資料。

5. 報價書遞交方式及地點：

- 5.1 “文件”和“報價建議書”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旅行社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旅行社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澳門粵華中學（中文部）

2025-2026 學年「參訪或學習交流」外訪團行程服務報價書

- 5.2 報價書由報價旅行社或其代表遞交至粵華中學校務處，且投標公司交件人須完成交件登記。
- 5.3 報價書遞交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9:00 - 12:30、14:30 - 5:00），公眾假期除外。

6. 報價書有效日期：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內有效，若報價旅行社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7. 開標時間及地點：

公開招標開標定於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地點為粵華中學明我樓五樓會議室。

8.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將不被考慮：

- 8.1 逾期遞交報價書。
- 8.2 欠缺或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 3 項所規定的資料。
- 8.3 倘報價旅行社於獲學校通知起 24 小時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欠缺的其他文件。
- 8.4 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參訪或學習交流外訪團列表】指定規格或要求。

9. 評標標準：

	評標項目	評分百分比
1	價格	50%
2	過往相關服務經驗	20%
3	學習內容	10%
4	服務安排（住宿、膳食及交通等）	15%
5	增值服務	5%

10. 判給：

學校將根據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有利的報價旅行社。

11. 權利及判給的保留：

- 11.1 粵華中學保留任何修改是次招標公告內容的權利，如有任何修改將會另行以書面或電郵形式通告所有投標公司。
- 11.2 學校有權作部分判給或不判給。
- 11.3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報價表所定的要求或報價書價格遠高於預算的價格，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 11.4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旅行社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 11.5 如非特殊情況，獲判給旅行社須維持原投標報價，並履行報價書中所列的服務。
- 11.6 學校有權拒絕支付所有非報價書中列明額外的必要或非必要費用。
- 11.7 粵華中學有權基於公共利益不作判給。

12. 義務與責任：

- 12.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旅行社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旅行社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包括會計方面的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 12.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旅行社內作實地觀察。
- 12.3 報價旅行社須遵守保密的義務，除經學校書面同意外，本報價書內之所有文件，包括報價書方案，技術資料文件及報價表等資料均不得向第三方洩露。
- 12.4 報價旅行社應積極配合學校協調活動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活動的質量。

13. 稅務和其他負擔：

- 13.1 報價旅行社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 13.2 獲判給旅行社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 13.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旅行社負責。

14. 付款：

14.1 支付方式：

- 支付判給金額 50% 的前期費用，服務結束後支付餘款；或出團前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

14.2 倘旅行社對支付方式另有要求，須於報價建議書中註明。本校將視乎實際情況與旅行社按共識處理。

14.3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實報實銷。

14.4 倘因不可力逆因素導致有關行程延期或取消，旅行社須列明處理及退費方案。

15.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5.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旅行社所提供的勞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5.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旅行社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6. 最後條文：

16.1 在沒有得到學校同意的情況下：

16.1.1 旅行社或隨團人員不得洩露任何學校資訊、個人資料或私隱等。

16.1.2 旅行社或隨團人員不得把交流團參與者（老師及學生）的相片及影片等發佈至網絡或社交媒體，更不得用作廣告或宣傳。

16.1.3 旅行社或隨團人員不得在行程中向交流團參與者（老師及學生）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16.2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16.3 獲判給旅行社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旅行社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6.4 獲判給旅行社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分，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

16.5 獲判給旅行社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16.6 獲判給旅行社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16.7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適用公共部門採購法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經第 5/2021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十二月十五日第 122/84/M 號法令或十一月八日第 74/99/M 號法令），以及其他適用法例。

17. 通知：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通知獲判給的旅行社。

18. 查詢：

如有諮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至電+853 28315484（內線 797：陳海文助理主任）。